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 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3) 建議董事退任及委任新董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使本公司日後能夠更靈活地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2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全部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200,0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0股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內務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納入修訂)，以取代及刪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納入修訂)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董事退任及委任新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戴東行先生及許良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戴東行先生及許良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委任裘東方先生及虞一星女士為執行董事、邱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易八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i)建議委任新董事的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股份**」)，其中1,358,000,000股股份已發行。

為使本公司日後能夠更靈活地籌集資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2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全部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200,0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緊隨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召開及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股份

1,358,000,000股及3,442,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經增加之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劃一的14項股東保障核心標準。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為「**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納入修訂)，以取代及刪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納入修訂)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董事退任及建議委任新董事

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戴東行先生及許良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但彼等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等的其他個人事業。因此，戴東行先生及許良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戴東行先生及許良偉先生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各自退任有關的其

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向戴東行先生及許良偉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以填補退任董事的空缺。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本公司或會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委任裘東方先生及虞一星女士為執行董事、邱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易八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建議委任新董事**」)。

戴東行先生、虞一星女士、邱斌先生及易八賢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裘東方先生

裘東方先生，58歲，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彼任職於寧波化工局技術處，最後職務為董事。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裘先生擔任上海申標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五年，裘先生擔任上海保集(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總裁。自二零一五年起，裘先生一直擔任保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總裁，彼目前亦擔任保集國際有限公司(「**保集國際**」)及立耀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裘先生畢業於浙江工學院(現稱浙江工業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有機化學。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裘先生於710,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待委任為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期連續一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而終止。預計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裘先生於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擬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裘先生的薪酬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裘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歷；(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裘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彼の建議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虞一星女士

虞一星女士，36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虞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經營管理。虞女士亦負責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及業務，組織管理團隊並不時向董事會匯報。虞女士在金融投資方面有逾10年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虞女士先後在香港瑞士信貸投資銀行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職。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虞女士一直擔任保集國際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基金分部之投融資業務。虞女士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並取得英國帝國理工金融學碩士學位。

待獲委任為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虞女士訂立新的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期連續一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而終止。該服務合約擬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本公告日期，虞女士已就彼獲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除虞女士作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而有權收取的年薪外，虞女士亦擬將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執行董事年薪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虞女士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虞女士(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得

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歷；(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虞女士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彼的建議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邱斌先生

邱斌先生，54歲，彼在投資管理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在北京、上海及深圳多間公司工作，負責項目投資及資產重組。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邱先生擔任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總經理。邱先生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多間公司擔任各種職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太陽世紀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太陽城**」)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太陽城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邱先生為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中木**」)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邱先生擔任太平洋資產聯合有限公司主席。邱先生畢業於澳門城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中木宣佈，為促進其財務重組，中木已向開曼法院提交清盤申請以及就重組而委任聯席及多個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中木宣佈其律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取出單方原訴傳票，以便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聆訊中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提交的申請，即請求頒令召開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安排計劃(「**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召開及舉行的計劃會議上，計劃已獲法定所需之多數債權人的批准。該計劃涉及中木與若干方訂立重組協議，當中列明交易的主要條款，計劃的實施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如中木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公告所述，根據其現有賬簿及記錄，中木欠付其債權人的估計債務總額約為1,482百萬港元。計劃生效後，中木結欠其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將悉數解除及免除。於本公告日期，該計劃尚未生效。

中木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材料貿易、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以及提供基金管理、公共關係及物業投資等其他服務。基於(i)中木董事會為促進其財務重組而提交的清盤申請；(ii)邱先生本人並無親自參與中木的清盤申請；(iii)邱先生擔任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經驗及邱先生擔任董事的任何其他公司並無發生類似事件；及(iv)中木的清盤申請並不涉及不誠信或對邱先生的誠信產生疑問，故董事會認為，儘管中木的清盤申請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3.08及3.09條，邱先生適合擔任董事。

待獲委任為董事後，本公司將與邱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應屆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期連續一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而終止。該委任書擬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邱先生擬將享有年薪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邱先生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邱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歷；(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邱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彼の建議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易八賢先生

易八賢先生，56歲，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彼擔任國藥控股有限公司研發部總經理及國藥控股深圳中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易先生擔任四川抗菌素工業研究所的所長。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擔任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的副院長。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易先

生擔任上海瀛科隆醫藥開發有限公司主席。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擔任國家(上海)新藥安全評價中心的常務理事長。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彼擔任上海美迪西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02)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起，易先生一直擔任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及副總裁。易先生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取得生藥製藥本科學士學位，其後自陝西工商管理碩士學院取得碩士學位及自中國藥科大學取得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待獲委任為董事後，本公司將與易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期連續一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而終止。該委任書擬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易先生擬將享有年薪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易先生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易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歷；(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易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彼の建議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i)建議委任新董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i)建議委任新董事的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戴東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戴東行先生及張生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強先生、許良偉先生及王喆先生。